

## 【錄取報到切結書】

本人 \_\_\_\_\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)

參加109學年度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優先免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升入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用技能學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優甄審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色招生 專業群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全免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優先免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
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09年6月11日(星期四) 11時至12時 14時30分至15時30分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表十一，簡章第38頁)，由本人及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若國中學校未統一寄送者，將於109年6月29日前將畢業證書繳交至永平高中教務處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校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 0 9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